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隶属于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有关精神，开展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本级机构设置情况为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14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医务科、社区科、财务科、药械科、医保科、总务科、安保科、信息科、计免科、保健科、精防科、中医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358.79万元，比上年增加2075.86万元，增长161.8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91.01万元，比上年增加2008.07万元，增长156.52%。

1.财政拨款收入2013.1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1.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3.1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1.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1277.6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8.82%；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1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1%。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51.19万元，比上年增加2018.54万元，增长163.76%，其中：基本支出2018.1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2.07%；项目支出1233.0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7.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30.67万元，比上年增加798.63万元，增长64.82%。主要原因：本单位为2023年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出仅有两个月，2024年为全年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0.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30%；卫生健康支出1946.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5.84%；住房保障支出17.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6.96万元。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6.96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年初指标未分类，后续进行指标调剂。

1.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401.40万元，2024年度决算194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81.23万元，2024年度决算160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新项目增多。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4年新招聘人员增多，新项目增多。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4.8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年初指标未分类，后续进行指标调剂。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17.50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50万元，主要原因：本项目为2024年新增项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97.6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奖励金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保持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0.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0.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3.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1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在国家住房保障体系部分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详见附件。